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格美淇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器内胆100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6〕0036号

广东格美淇电器有限公司（2510-442000-07-01-465952）：

报来的《广东格美淇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器内胆100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168号1～8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6’19.182”，北纬22°41’45.11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广东格美淇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器内胆100万套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为8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电热水器、搪瓷五金件、冲压五金件、电热管、喷涂五金件、电热水器内胆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电热水器80万台、搪瓷五金件6000吨、冲压五金件1500吨、电热管350万支、喷涂五金件1500吨、电热水器内胆100万套。

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1）新增产品，本项目新增电热水器内胆100万套，对应新增原辅材料及设备；2）新增工序，本项目新增烘料、吹塑、修边、塑化、法兰、牵绕、固化工序；3）新增员工数量，本项目新增员工数量20人；4）调整现有空间布局，对现有烘料/注塑废气、丝印及后烘干废气治理进行升级改造。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部分营运期新增冷却水，新增生活污水0.6吨/日（180吨/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B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部分营运期排放烘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吹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化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牵绕、固化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注塑、烘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系物（甲苯、乙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丝印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系物（甲苯、乙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修边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破碎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烘料、吹塑、塑化、牵绕、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4.3.2.8 工业生产尾气确需燃烧排放的，其烟气黑度不得超过林格曼 1 级”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烘料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修边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二甲苯、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要求，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 类标准（南面执行 4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

布及手套、生物滴滤塔废液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前项目已获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5.934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1.43 吨/年，改扩建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276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043 吨/年。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6.210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473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1 日